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应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